“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
2. 受理条件：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统筹区流动的参保人。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45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参保单位办理的）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办理的） | 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登录网址选择关系转移模块，按指引填写。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重点核对参保人有无本地缴费信息）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初审：业务初审岗审核线上和窗口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的准确性。

3办结：基金到账后，财务部门在系统中录入转移基金，财务部门在财务系统中进行会计核算。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答：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在跨统筹范围流动的需要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问：转移养老保险关系需要去原工作地吗？

 答：您可以直接到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办理，也可以选择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掌上1233”APP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和转移信息后，通过认证即可完成申请。

相关政策：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1号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二）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